

#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康口腔”）监事会2024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形式，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财务运作、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现就报告期内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对报告期内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各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各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义务，未发现经营中违规操作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的目标，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要点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紧密结合公司管理实际，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关注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积极探索监事会对公司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助推公司整体持续稳定地发展。

#### （一）召开监事会议

2024年，登康口腔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1.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列席公司重要经营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公司一次临时股东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参与了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统计和监督工作；列席了公司六次董事会会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成果，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

##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运营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审核了董事会提交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2024年公司修订《总部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一线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备用金借款管理办法》进一步把控财务风险。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 **(四)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 **(五)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

地向所有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经营结果、战略发展、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2025年度的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学习监管法规、公司治理、政策行业动态等，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